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 (1) 擬議收購中銀國際私行全部股本；及
- (2) 擬議出售寶生證券全部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已訂立(i)收購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同意收購且中銀國際亞洲同意出售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私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出售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銀國際亞洲同意收購寶生證券有限公司（「寶生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經過深圳產權交易所分開獨立的公開掛牌程序訂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06%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持有中銀國際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銀國際亞洲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各自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獲豁免。

董事會希望強調，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均須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各自的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能交割。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就擬議收購及／或擬議出售另行發佈公告。

由於擬議收購及擬議出售分別在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收購及／或擬議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已訂立(i)收購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同意收購且中銀國際亞洲同意出售中銀國際私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出售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銀國際亞洲同意收購寶生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經過深圳產權交易所分開獨立的公開掛牌程序訂立。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協議方：中銀國際亞洲（作為賣方）及中銀香港（作為買方）

同意轉讓的資產：1,000,000股中銀國際私行已發行的普通股，即中銀國際私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對價

擬議收購的對價為 19.14 億元人民幣（根據收購協議約定的匯率，相等於約 20.97 億港元）。對價應按以下方式從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支付：

- (a) 中銀香港在提交投標書時，已向中銀國際亞洲支付 6.29 億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約定的匯率，相等於約 5.74 億元人民幣）的保證金；及
- (b) 對價的餘額 14.68 億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約定的匯率，相等於約 13.40 億元人民幣）將由中銀香港於擬議收購交割日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中銀國際亞洲。

擬議收購的對價 19.14 億元人民幣，即中銀國際私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深圳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及摘牌價格，乃參考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i)中銀國際私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ii)擬議收購可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iii)私人銀行市場的發展潛力；(iv)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內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及交易先例。

先決條件

擬議收購的交割取決於收購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包括：

- (a) 中銀香港及中銀國際亞洲已各自取得或完成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許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及／或通知，且所有該等監管許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在擬議收購交割前的任何時候均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b) 在擬議收購交割日之前，並無出現任何會對(i)中銀國際亞洲集團、(ii)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或(iii)中銀國際私行的經濟環境、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任何監管批准或豁免產生重大變化的情況。

上述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得到滿足。

交割

待收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後，擬議收購將於擬議收購交割日完成。擬議收購交割後，中銀香港將擁有中銀國際私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銀國際私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中銀國際私行的資產、負債和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擬議收購的交割並不取決於擬議出售的交割。

交割後安排

中銀國際與中銀國際私行（如同意，與其他協議方）計劃將於擬議收購交割日就有關向中銀國際私行提供的若干服務簽訂協議及／或工作安排，以促進擬議收購交割後的平穩過渡。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協議方：中銀香港（作為賣方）及中銀國際亞洲（作為買方）

同意轉讓的資產：3,350,000股寶生證券已發行的普通股，即寶生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對價

擬議出售的對價為4.10億元人民幣（根據出售協議約定的匯率，相等於約4.49億港元）。對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中銀國際亞洲在提交投標書時，已向中銀香港支付1.35億港元（根據出售協議約定的匯率，相等於約1.23億元人民幣）的保證金；及
- (b) 對價的餘額3.14億港元（根據出售協議約定的匯率，相等於約2.87億元人民幣）將由中銀國際亞洲於擬議出售交割日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中銀香港。

擬議出售的對價 4.10 億元人民幣，即寶生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深圳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價格及摘牌價格，乃參考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i)寶生證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ii)寶生證券的未來發展前景；(iii)寶生證券與買方之間可達致的潛在協同效益；及(iv)證券經紀業內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

先決條件

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出售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包括：

- (a) 中銀香港及中銀國際亞洲已各自取得或完成出售協議所需的所有監管許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及／或通知，且所有該等監管許可、牌照、同意和批准在擬議出售交割前的任何時候均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b) 在擬議出售交割日之前，並無出現任何會對(i)中銀香港集團、(ii)中銀國際亞洲及其附屬公司或(iii)寶生證券的經濟環境、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監管狀況或任何監管批准或豁免產生重大變化的情況。

上述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得到滿足。

交割

待出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後，擬議出售將於擬議出售交割日完成。擬議出售交割後，中銀香港將不再擁有寶生證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且寶生證券將不再為中銀香港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擬議出售的交割並不取決於擬議收購的交割。

交割後安排

中銀香港與寶生證券（如同意，與其他協議方）計劃將於擬議出售交割日就有關向寶生證券提供的若干服務簽訂協議及／或工作安排，以促進擬議出售交割後的平穩過渡。

有關中銀國際私行及寶生證券的資料

(A) 中銀國際私行

概述

中銀國際私行是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有限牌照銀行，主要在香港提供銀行、融資及其他相關的服務。中銀國際私行是中銀國際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 10 億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銀國際私行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 17.98 億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中銀國際私行經審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千港元)	9,524	3,342
除稅後淨利潤 (千港元)	9,147	5,052

(B) 寶生證券

概述

寶生證券於 1993 年在香港成立，是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 3.35 億港元。寶生證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其主要業務是代表客戶在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寶生證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 3.85 億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寶生證券經審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已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千港元)	31,575	9,398
除稅後淨利潤 (千港元)	26,597	8,549

各方信息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銀行和金融服務。

中銀香港是一家本地註冊的持牌銀行，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中銀國際亞洲

中銀國際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為本地與國際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和個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相信，擬議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私人銀行市場的地位，加快提升其在香港私人銀行業務的財富管理服務、產品創新、市場推廣能力及競爭優勢，並促進其私人銀行業務的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相信，擬議出售有助精簡本公司的企業架構，讓本公司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及提升業務競爭力，並在新的股權架構下釋放寶生證券的潛力。

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的條款由中銀香港和中銀國際亞洲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非執行董事（即葛海蛟先生）亦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因此已就有關擬議收購及擬議出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持有中銀國際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中銀國際亞洲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各自的單項或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獲豁免。

一般事項

董事會希望強調，擬議收購和擬議出售均須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各自的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能交割。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就擬議收購及／或擬議出售另行發佈公告。

由於擬議收購及擬議出售分別在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收購及／或擬議出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故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就中銀香港向中銀國際亞洲收購中銀國際私行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6.06% 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及每間於出售協議日期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中銀香港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僅就出售協議而言，不包括寶生證券、中銀國際亞洲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集團”	中銀國際亞洲及每間於收購協議日期為中銀國際亞洲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中銀國際亞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僅就收購協議而言，不包括中銀國際私行、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私行”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有限牌照銀行，並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銀國際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擬議收購交割日”	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擬議收購完成日期，即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當日（不遲於最後完成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擬議出售交割日”	出售協議中規定的擬議出售完成日期，即出售協議中規定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當日（不遲於最後完成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就中銀香港向中銀國際亞洲出售寶生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亞洲根據收購協議或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寶生證券”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擬議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擬收購中銀國際私行
“擬議出售”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出售寶生證券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產權交易所”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5 年 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